**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03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护PDA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5年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应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一章 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医护PDA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护PDA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CB-20240030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 医护PDA | 100台 | 1900元/台 | 人民币19万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响应报价超出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3.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注：响应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响应资格。）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仅受理以快递方式向本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原件一式肆份（正本1份/副本3份），具体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sszxyyzcb@126.com。邮件主题：医护PDA，邮件正文须包含：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2.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17时30分。 迟于接收截止时间寄达我院的，视为无效响应。

指定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行政楼404

收件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660-3863496

**六、评审会议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供应商无需出席）**

**七、其他：**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一份盖章扫描版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如不提供，将可能影响合同签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5年1月13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注：“★”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响应无效条款。**

1. **项目概况**

1、在护理工作中利用医护PDA进行信息核对、医嘱执行、药品扫描、生命体征录入等，借助无线网络实时传输信息到数据库中心，可以准确地将人与物关联，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医疗差错与事故，实现全程无纸化。用于提高医护效率，优化医疗服务流程，为人们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也有利于提高医院的医疗水平，更好地为患者服务，促进医护行业良性循环发展。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 医护PDA | 100台 | 1900元/台 | 人民币19万元 |

**二、采购内容**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 指标要求 |
|  | 常用  参数 | 处理器CPU | ▲八核 ≥2.3GHz 64位（提供证明材料） |
|  | 操作系统OS | ★专用移动医疗操作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
|  | 内置模块 | 条码识别器 |
|  | 尺寸 | ≤163mm\*76mm\*(13-19)mm |
|  | 重量 | ≤235g |
|  | 无线接入 | WiFi 802.11a/b/g/n/ac协议，2.4G/5G双频；  ▲满足无线局域网WAPI安全协议标准（提供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  | 摄像头 | 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自动对焦，带LED补光；  ▲后置摄像头在顶部，与条码识别器和瞳孔照明灯在同一面（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
|  | 网络制式 | 具有4G功能，全网通，兼容移动、电信、联通。  TDD-LTE/FDD-LTE+4G全网通 |
|  | SIM卡类型 | Nano SIM |
|  | USB Type-C | ▲支持、USB卡塞，异物检测，充电异常报警（提供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  | 蓝牙 | bluetooth5.0，低功耗 |
|  | 瞳孔照明灯 | 具备独立的医用瞳孔照明灯，具备控制瞳孔照明灯的独立物理按键，支持关机状态下打开和关闭瞳孔照明灯 |
| 测温 | 支持内置测温模组， 高精度测试模块，精度±0.3℃（具备智能人体测温终端系统专利），支持系统内置人脸识别功能 |
|  | 工作状态指示灯 | 支持、三色灯 |
|  | 定位/导航 | GPS/AGPS/GLONASS/北斗/CALILEO |
|  | 机器表面 | 机身正面无实体按键 |
|  | 存储 | 存储扩展 | 支持，最大128GB |
|  | 内存 | 4GB RAM +64GB ROM |
|  | 显示屏 | 类型 | Ips电容多点触摸屏，16M色彩，Incell屏幕，支持戴手套触控、湿手操作 |
|  | 尺寸 | 分辨率≥1440×720；尺寸：≥5.5英寸 |
|  | 键盘 | 实体键 | 1个开机按键、1个音量加减按键、2个扫描按键、1个瞳孔照明灯按键 |
|  | 指纹按键 | ▲侧面指纹，实现解锁屏（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
|  | 触控键 | HOME键、菜单键及返回键 |
|  | 声音 | 振铃 | 各种振铃以及震动 |
|  | 内置喇叭 | Smart PA，通话和提示音细腻清晰，医院嘈杂环境也能听清 |
|  | 内置麦克风 | ▲AI智能语音识别、高效准确、让医院语音操控应用更加便捷（提供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  | OTG功能 | | 支持外接设备 |
|  | OTA | | 支持OTA在线升级 |
|  | NFC | 支持 | 通讯频率：13.56Mhz，通讯协议：ISO14443A/B，ISO15693 |
|  | 条码识别器 | 图像传感器 | CMOS传感器，像素1280\*800 |
|  | 光源 | 照明：可视白色LED光  瞄准：可视红色LED光 |
|  | 识别精度 | ≥3mil |
|  | 扫描设置 | 1.设置扫描声音、震动提醒2.左右按键可配置3.对接方式：直接填充和广播输出4.设置自动回车5.设置广播地址6.设置前后缀 |
|  | 条码类型 | 一维条形码和所有类型二维条形码。如：PDF417，Datamatrix，Maxicode，Code 16k，Code 49，QR code，Code one,汉信码等 |
|  | 电池 | 类型 | ≥3.7V，Li-Ion 4600mAh battery锂电池 |
|  | 电池一体化设计 | 为保证易维护性，避免后期电池接触不良等问题，电池与机身需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卸 |
|  | 快速充电 | ▲支持（提供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  | 待机时间 | 360小时 |
|  | 工作时间 | 12小时 |
|  | 产品资质 | | 认证证书：CCC/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证/进网许可证 |
| ▲其他认证：ROHS/UN38.3（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 |
| ▲产品符合电子产品有害物限制使用的要求（提供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佐证） |
| ▲产品通过GB9706.1-2020安规检测（提供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 ▲产品通过YY9706.102-2021医用电气安全检测（提供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 ▲产品符合GB 21288-2022《移动通信终端电磁辐射暴露限值》YD/T 1644.2-2011手持和身体佩戴使用的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要求（提供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 工业等级：≥IP67；  ESD：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  高低温冷热冲击：-20℃∽60℃；  震动测试：X/Y/Z轴，频率30Hz，振幅3mm；  滚筒测试：0.5米，500次；  ▲抗摔性：可承受1.5米高度多次水泥地面跌落；  耐腐蚀测试：盐雾测试；（提供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外壳抗菌：为防止感染，设备可耐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等擦拭；（提供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  | 设备  管理 | 网络安全 | 可绑定运营商VPN/VPDN拨号，实现运营商4G VPN/VPDN安全接入；设置网络SSID、APP黑白名单 |
|  | 系统安全 | 可禁止用户使用蓝牙、电话、短信、WIFI等功能（系统设置安全密码控制） |
|  | 开发工具 | Android、SDK、JDK、JAVA语言 |
|  | 智慧病房联动 | | ★配合与his系统对接，能够与智慧病房做联动（提供承诺函） |

**四、验收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书面提请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质量以及设备随附单证、资料等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其随附物件的风险在经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书面提请验收造成付款延误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验收按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可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3、验收发现设备短装、损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在采购人提出换货要求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如期通过验收。换货的相关费用和相应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间不予顺延。

4、验收合格条件：

（1）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

（2）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

**五、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至少3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过保后续保费用为项目价格的3%以下。

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接采购人报障电话30分钟内响应，并给出解决办法或应急措施；如在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问题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派专业维修人员 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支持。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同档次的配件给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如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设备本身问题在24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

3、成交供应商需对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巡检，并根据使用情况做好售后服务管理档案，定期向我院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做好相应记录和技术支持。

**六、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培训操作人员，详细对PDA的操作，注意事项，日常保养，消毒杀菌等操作进行培训，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

**七、付款条件**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符合院方付款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

2、采购人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的预估数量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总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服务期间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2、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单价报价未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如单价报价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含税报价。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第三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和样品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1. 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妥善装订并密封装在快递信封中。因未经妥善装订及

密封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包装妥善以快递方式寄达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本院”）指定地点。

2、未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时间及方式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本院不予接收。

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并已被采购人接收的响应文件，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都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供应商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应当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签署、盖章以及递交。

（四）样品**（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五）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我院有权拒收。

**三、采购评审原则**

（一）评审原则

1、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报价。**

3、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进入**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根据每个响应供应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

4、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响应供应商所在省（市）的地方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3 |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5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5、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1900元/台）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9万元）；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但响应供应商能够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 5 | “★”号条款响应情况：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提供。 |

6、综合比较与评价

（1）综合比较与评价的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0%） | 技术评分（50%）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20分 | 50分 | 30分 |

1. 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6分 | 所投设备的制造厂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时间、项目内容和双方盖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企业体系认证 | 4分 | 所投设备制造厂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缺任一项不得分。  注：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4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质保期进行评分：  1、质保期≥5年的，得**4**分；  2、质保期≥4年的，得**2**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3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的培训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提供的培训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 提供的培训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所投产品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25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  有1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1**分；  有2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7**分；  有3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3**分；  有4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  有5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  有6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  有7项及以上“▲”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不提供，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 15分 | 完全满足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参数，得**15**分。  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3.5**分；  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2**分；  有3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0.5**分；  有4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  有5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5**分；  有6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分；  有7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5**分；  有8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  有9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5**分；  有10项及以上不带“▲”号的一般参数负偏离，得**0**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不提供，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10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当，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技术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技术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4）价格评价：（30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 | 30 | 1、基准价的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  2、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价格评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参与评审；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单价金额计算结果参与评审；

④出现其他不一致的情形，由评审小组按照**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处理原则商议后得出结论；

⑤出现多处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评审小组可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要求，价格得分为0。

7.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响应文件寄出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

**六、质疑与询问**

1、提出质疑与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与询问。

3、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与询问。超出限定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与询问函，采购人应在收到函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供应商作出答复。

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与询问，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纪检监察科、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660-3863389、0660-3863496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护PDA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护PDA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30）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名称 | 产地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使用科室 | 设备  用途 |
| 医护PDA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含税）人民币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设备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元）。此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款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符合院方付款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

（2）采购人支付货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设备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应与在行政部门登记的注册证描述一致并在有效期内。

2.如合同设备需要甲方信息端口，则由乙方负责甲方信息系统端口连接的安装工作及费用（包含信息系统方的接口开发费）。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信息系统安装，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3.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设备到达甲方现场时外包装应完好无损。

4.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过保后续保费用为合同价格的3%以下。

5.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接甲方报障电话30分钟内响应，并给出解决办法或应急措施；如在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问题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派专业维修人员 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支持。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乙方需提供同档次的配件给甲方使用，乙方如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本身问题在24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负责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

6.乙方需对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巡检，并根据使用情况做好售后服务管理档案，定期向甲方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做好相应记录和技术支持。

**四、包装**

乙方提供设备运输至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产品标准关于包装的要求。凡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搬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设备送至该交货地点前，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该交货地点，但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中文版《使用说明书》等与本合同设备使用有关的所有资料。

**六、安装调试**

1.安装调试时间：自交货 日内完成。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安装地点不适合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调换合适的地点，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 日内。

2.验收前乙方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培训，包括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否则因验收延误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及时书面提请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质量以及设备随附单证、资料等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随附物件的风险在经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提请验收造成付款延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验收按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作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甲方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5.验收发现设备短装、损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如期通过验收。换货的相关费用和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不予顺延。

**八、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交付甲方时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有处分权，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造成的全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和技术、配置等要求，并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对于因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因产品质量缺陷等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的索赔，因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的损失及因纠纷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被保全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全部间接损失。

3.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设备，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设备。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其所拒收设备价款的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设备已安装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方式拆除处置乙方设备，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不予处置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3点的约定执行。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其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3）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期间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继续履行。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十一、变更、终止条款**

1.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确有需要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合同变更程序。

2.如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张变更或终止权利一方应在终止事件或情形发生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3.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颁布新的规定，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依据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按照修改后或者新的规定执行，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有关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可执行性的所有问题均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雇员、代表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十四、通信送达**

1.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2.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上述地址无法送达的，以双方当事人的注册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

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本目录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护PDA采购项目 | | |
| 响应供应商：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估数量** | **单价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 医护PDA | 100台 | 元/台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注：

1. 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报价，本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预估数量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总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服务期间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3、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4、单价报价未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如单价报价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含税报价。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报价有效期：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如成交，报价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为固定唯一值，不得为 0 或负数，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 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响应供应商所在省（市）的地方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护PDA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公司（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本单位/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5)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6)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7)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或其他不符合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情形。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1900元/台）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9万元）；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但响应供应商能够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一览表》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号条款响应情况 | 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带“★”号条款响应自查表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兹授权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护PDA采购项目，全权代表我司（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合同签署及执行，以我司（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我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带“★”号条款响应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采购文件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1 | 操作系统OS：专用移动医疗操作系统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智慧病房联动：配合与his系统对接，能够与智慧病房做联动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

1. 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响应供应商必须将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资料。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未响应或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

**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所投设备的制造厂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时间、项目内容和双方盖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所投设备制造厂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缺任一项不得分。  注：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得分。 |  |  |  |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质保期进行评分：  1、质保期≥5年的，得**4**分；  2、质保期≥4年的，得**2**分； 3、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的培训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提供的培训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 提供的培训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

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

处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采购内容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体系认证（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供应商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如有）**

（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下文字，否则不予计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我司承诺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护PDA采购项目所供货物质保期在采购文件已要求3年的基础上，额外提供无条件延长 年的服务，即最终质保期为 年。

**注：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培训方案（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  有1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21**分；  有2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7**分；  有3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3**分；  有4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  有5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5**分；  有6项“▲”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分；  有7项及以上“▲”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得**0**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不提供，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完全满足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参数，得**15**分。  有1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3.5**分；  有2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2**分；  有3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0.5**分；  有4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9**分；  有5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7.5**分；  有6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6**分；  有7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4.5**分；  有8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3**分；  有9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1.5**分；  有10项及以上不带“▲”号的一般参数负偏离，得**0**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不提供，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当，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技术方案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技术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请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所投产品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如有）**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不提供，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如有）**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不提供，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